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宁波冉曜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练仁嗣 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宁波统富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练仁嗣 联系电话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（一）房屋地址：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白鹤路 140 号，建筑面积 13225.55 平方米。

（二）房屋权属状况：甲方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：浙 2020 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32727 号，房屋所有权人名称：宁波冉曜科技有限公司，该房屋未设定抵押。

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

租赁用途：服装制造工厂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

（一）房屋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暂定 1 年整。甲方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。

（二）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。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。

（三）乙方继续承租的，应提前日向甲方提出（书面/口头）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

（一）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：

租金：人民币 80 万元/年。

支付方式：租金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，甲方在乙方支付前提供增值税发票。

（二）押金：本合同不设租赁押金。

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

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，8 由甲方承担，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9、10、11 由乙方承担：（1）水费（2）电费（3）电话费（4）电视收视费（5）网络费（6）燃气费（7）物业管理费（8）房屋租赁税费（9）卫生费（10）车位费（11）室内设施维修费（12） 费用。

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，甲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。

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

(一) 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，不得危及人身安全；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、地方法律法规规定。

(二) 租赁期内，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：

1、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，由乙方修复并承担费用。

2、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，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，乙方应负责维修。

第七条 转租

乙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内进行转租。

第八条 合同解除

(一) 房屋在租赁合同期内，如乙方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，由乙方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说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解除合同，甲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及租房押金，甲方不得因此扣留乙方租金及押金。

(二) 租赁期内，甲需提前收回房屋的，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；同时，甲还应退还剩下的全部租金及押金。

(三) 其他法定的解除合同情形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宁波市象山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其中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出租人）签章：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5 日

乙方（承租人）签章：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5 日

